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 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具体审核意见如下: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 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并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 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 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 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 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